

## 温暖的救赎

大年三十那天，我还在路上奔波，坐长途客车往家赶。车上只有几个乘客，本来一个人可以占整排座位，有个陌生的年轻人，偏偏要和我挤在一起坐。年轻人穿得很单薄，而天气很冷，车窗又破了几块玻璃，寒风“呼呼”地往车里灌。

我想，年轻人一定是冷得很，想从我身上获取一点儿温暖。虽然紧挨着我，年轻人还是冷得发抖，他的手老是在我的腰上动，好像要抱住我。我拍一拍年轻人，关心地问：“你是不是很冷？”

他望了我一眼，说：“不冷。”“还说不冷，你的声音都发抖了。我穿得多，脱一件给你穿吧。”我脱下外衣递给年轻人。

年轻人接过外衣，很难为情地说：“这怎么好意思！”我说：“穿吧，又不是送给你，下车时，你还

得还我呢。”年轻人终于把衣服穿起来。

突然，我想起衣服的口袋里有一千零元钱。天哪，要是这家伙拿走我的钱，我就惨了。

我看看年轻人，想叫他把衣服里的钱掏给我，却又开不了口。我只好一路盯住衣服的口袋，做最坏的打算。我非常后悔把衣服借给他，自找麻烦，弄得自己提心吊胆的。

好不容易来到我居住的县城，我该下车了。年轻人也在这里下车，下了车，他立即把衣服脱给我，一次又一次地道谢，并说：“大哥，我从没见过你这么好人。像你这样的好人，一定会走运的。”

我把衣服穿回身上，摸摸口袋里的钱，一点儿没少。看着年轻人远去的背影，我惭愧极了，这么好的小伙子，我竟然怀疑他会拿我的钱。

我心情愉快地回到家。万万料不到，我刚进家门，那个年轻人也跟来了。我热情地把他迎进家门，问他有什么事。年轻人说：“大哥，你有几句话，我必须跟你说。如果不说出来，我会一生不得安宁。”

我招呼他：“坐下说。”

我家里人正在准备年夜饭，浓浓的肉香从厨房飘到客厅。远处已经响起鞭炮声，过年的气氛四处弥漫。年轻人对我说：“大哥，你知道我为什么到这里来吗？我是个小偷，盯上你已经很久了，我是为了偷你的钱，才跟你上车的啊！在车上，如果你晚两分钟脱衣服给我，我就会下手了。我……我……”年轻人说不下去了。

我握住他的手说：“没事啊，现在不是挺好的吗？”

母亲在客厅里点燃了香烛，她要我们每个人都许个愿，祈求来年万事如意。一家人许完愿，母亲对年轻人说：“你也来许个愿吧。”年轻人在香案前双手合十，许愿的话还没有说出口，泪水就下来了。

摘自《美文选粹》

意识到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，立刻掏出驾照说：“来北京前，我就有三年驾龄，如果您觉得合适，我给您开两天车行吗？”老总看了看驾照，点头说：“好吧。”

这短短的一点五秒，改变了阿雷的人生命运。他为老总开车的两天中，老总对他很满意，认为阿雷文化虽然不高，但头脑灵活，处事得当，当保安是“屈才”了。第三天，老总将阿雷调上了楼，让他参与销售工作。

现在，阿雷已经是一位小有成就的“打工仔”了。他当上了部门经理，在北京买了房，买了车。2005年，阿雷还将父母从佳木斯老家接来，和自己同住。

姐夫说，有一次酒喝多了，阿雷吐了一次“真言”。阿雷说：“我现在还有些怕，对我来说，机会只是转瞬即逝的一点五秒，如果老总自己驾车走了，也许我现在仍然是一名月薪几百元的保安，幸好，我反应够快，主动和机会打了个招呼。”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

## 一点五秒改变一生

阿雷是姐夫的朋友，一个月前姐夫来京时，阿雷来过我家一次。姐夫向我讲述了阿雷的故事。

5年前，阿雷决定辞了佳木斯的工作，来北京发展。到了北京，阿雷才发现人才太多了，他一张中专文凭，在北京什么都不是，没有正规单位愿意要他。最后，一家公司说，你来可以，但只能当保安，月薪400元。阿雷于是在这家公司当起了保安。

保安的工作很单纯，平日里除了巡逻，阿雷干得最多的是在公司大院门口站岗，盘查往来车辆。他甚至暗暗留意过时间，外面车辆进来，他登记车牌号、发停车牌，总计需要五秒的时间。里面车辆出来，司机打开车窗，他接过停车牌，则只需要一点五秒。阿雷将这单调的保安工作做得兢兢业业，一丝不苟。

没有车辆和人员来往时，阿雷会仰望公司那座高高的写字楼，他知道做保安不是长久之计，要想留在北京，仅有400元的月薪是不够的，他必须“上楼”。但所有的保安同伴都说阿雷是痴人说梦，一个保安也想进楼当白领？

而阿雷似乎就真的没有任何机会。他每天不断地登记、发牌、收牌，在单调而无聊的重复中，一年半的时间转眼就过去了。

有一天，一辆奥迪车从里面开出来，到门口停下。车是总经理的车，阿雷认得。出乎意料的是，司机一侧的车窗打开，探出头来的却不是总经理的司机，而是老总本人。阿雷觉得奇怪，随口问了一句：“老总，您怎么亲自开车了？”老总叹了口气说：“司机病了，我要开会，只能自己开车了。”“以您的身份，自己开车赴会是不合适的。”阿雷的大脑迅速转了一下，

## 知道自己该干什么

参赛狗都乖乖地站在主人身边等待结果。正当评委准备宣读进入下一轮的“选手”时，意外发生了，一个顽皮的小男孩儿从两米多高的看台上摔下来……说时迟那时快，农夫的狗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过去趴在地上，小男孩不偏不倚地摔在了它的背上。而此刻其他的狗都焦躁不安地叫着。全场响起了经久不息的掌声。

比赛就此终结，评委和观众把冠军头衔和五千元奖金颁发给了这只“英雄式的家狗”。当评委询问农夫“训练秘诀时”，他说：“从来没有对它进行过什么特殊的训练，它也没有什么出色的技艺，但在紧要关头它知道自己该干什么，这就足够了！”

摘自《今晚报》

## 我会记得

在我8岁之前，我一直是在家跟着妈妈的。我们家的房子外面有一个小菜园，妈妈经常带着我在菜园里活动，我很快就喜欢上了那种叫做小胡瓜的植物，它们那又小又细的卷须伸出去，缠绕在架子上，样子就像许多小手指用力抓紧架子一样。它们似乎很无助，我会坐在地上，靠向它们；妈妈坐在她专用的凳子上，像我看小胡瓜一样看着西红柿。

“妈妈，”有一天我问她，“我应该将这些小黄花都摘下来吗？”“真的吗？”我一脸的疑惑。

“你等着就是了，你很快就会看到那些小东西会变成美好的事物，你应该记住这一点。”我每天都会到菜园去看那些小胡瓜。每过几天，小胡瓜就会多出一些来。

“这儿有这么小胡瓜，你认为因为我把它们照料得好的缘故吗？”我问。

“是的，”妈妈说，“当你照料事物的时候，美好的事物就容易生长，你应该记住这一点。”

从那以后，我照料那些小胡瓜更精心了。我除去黄叶子，如果那

“有什么是我应该记住的吗？”“有，”妈妈说，“季节变换，只有旧事物消亡了，某种新事物才会取代原有的事物。”

“我会记住这一点的。”我说。我帮助照料菜园里的其他植物，但有一天我承认道：“我真的想念那些小胡瓜。我在想，妈妈，我们让爸爸盖一间花房怎么样？那样，我们就能一年四季种小胡瓜了。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她说，“也许我们只应该等着合适的季节的到来。”“但我们能试一试吗？我能问一问爸爸吗？求你了，妈妈。”

“我想我们可以试一试。”她说。

爸爸同意了。过了几天，我们的花房就盖好了。最棒的是花房里面，架子从地上一直搭到天篷顶上。

我们在一边种了小胡瓜，在另一边种了西红柿。过了一个又一个星期，小胡瓜的幼苗看起来越长越好，妈妈的西红柿也是如此。

“瞧，妈妈，”我说，“我这儿有一个很小的胡瓜，还有几百朵花。这些小胡瓜将会成为最好的。”

“你这个主意真好啊。”妈妈一边说，一边捏了捏我的手。“妈妈，”我说，“我想你应该记住点什么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如果你非常想要某种东西，你就会想办法。”

妈妈转过身，看着我。我看见她的眼睛里有一小滴泪，那一刻，我以为她要哭了。然后，她的脸上露出我所见过的最灿烂的笑容。她轻轻地摇了摇头，又捏了捏我的手。“谢谢你，亲爱的。”她说，“我会记住这一点的。”

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## 非常男女

## 合理的伤害是对人负责

青春烂漫的季节，办公桌的对面女孩，悄悄地暗恋我。

家境宽裕，老小的地位，养成她自我、任性、霸道的脾气。同事们窃窃私语，说自我到来，这个吝啬鬼变成败家子，天天把家里好吃的东西拿来分散。当然，我得到的实惠最多，且是最好的。

有一天她病了，打电话说抽屜忘记锁，里面有两本日记，让我提提意见。一百天写了一百五十篇日记，篇篇写的是“那个人”。“那个人”雨天淋湿衣服她心疼，偶患感冒她牵挂……读到第五十篇时，确定“那个人”是我。

初次约会，她忘情地扑入我的怀里……我没有一点激情，抱树木的感觉。几天后，参加她朋友的生日宴会，女孩子大多坐在各自男友腿上。她让我效仿，我坚决不予配合。于是，男男女女的劝：有什么放不开的，别学戴大盖帽的假正经，穿着衣服吓死人，进了裤子搞死人……

那是个月光如水的傍晚，我说：咱们分手吧，这样对你我都好。她抓着胳膊，发疯地嚷：为什么？配不上你？我说：不是，对你一点感觉也没有。

她哭了，说感情可以培养的，除了我，不会爱上别的男孩。我说恐怕一生都不会爱上你，别这么傻。走出很远，才听到她哭嚎：回来！还有话对你说！我始终没有回头，这是我对初恋的把握。

现在，她已经成为富婆。而我，不过过的平常日子。知根底的朋友玩笑：小子！也太没福气了。若是当初娶了她，哥们儿也有地儿借两个花不是？

当初真的结合，天知道我们会不会幸福。扪心自问，假如她现在问我后悔不后悔，我仍然这样回答：干嘛！对你一点感觉也没有。

合理的伤害，某种意义上说，对男女双方都是一种福气。

摘自《北京青年报》

## 幸福婚姻的指标

两个少妇，伊和女友，携手出游，美其名曰艳遇之旅。多年来，在亲情与习惯里朝夕夕夕，她们似乎都想在婚姻之外找点新奇、快乐。

她们到达目的地时，女友的电话就响了。女友说了两句话，把电话递给伊：“你老公。”伊有些纳闷：他怎么会把电话打到女友那里？他对她的女友基本不闻不问，知之不多。

“怎么不接电话？我给你发了短信，等你回信。”老公言简意赅。伊从包里翻出手机——三个未接电话，外加两条短信。伊赶紧看短信：你打算几号回，确定后告诉我，帮你订票。伊没好气地把电话扔进包里，还以为天塌下来了呢，原来只是无足轻重的小事。

伊和她老公属于截然不同的两类人。拿出行来说，伊走到哪里算哪里，既然已经出来了，其他都不重要，随心所欲。她老公不同，凡事必得细致计划，不落实好车票食宿，绝不出门。

“不，其实我已经后……”

不等女人说完，男人激动地说道：“我想起我们婚礼上你的话，白色代表着新生，我们将重新开始一切。”

女人不解地看着男人，男人继续说：“刚开始看到你发来的这张白信，我百思不得其解，想了一夜，我才明白，婚礼上你说，‘白色就表示一切将重新开始，我们将拥有美好的明天。’从今天起，我将去找一份稳定的工作，一定让你过上幸福的生活。”男人把手中的传真件递给女人，果然是一张干净的白信，上面没有任何字迹。女人困惑，昨天明明发的是“离婚协议书”啊，难道是上苍的安排，我们注定不能分开？

男人和女人激动地拥抱着。一阵清风吹过，吹落了桌子上的“宾馆设施使用说明”，其中有一条是：“发送传真时，请务必将带有文字的一面朝下。”

摘自《环球时报》

## 爱情不风流

爱情不风流，因为它是灵魂的事。真正的爱情是灵魂与灵魂的相遇，肉体的亲昵仅是它的结果。不管持续时间是长是短，这样的相遇极其庄严，双方的灵魂必深受震撼。相反，在风流韵事中，灵魂并不真正在场，一点儿小感情只是肉欲的作料。

爱情不风流，因为它太认真。正因为此，爱情始终面临着失败的危险，如果失败又会留下很深的创

伤，这创伤甚至可能终身不愈。热恋者把自己全身心投入对方并被对方充满，一旦爱情结束，就往往有一种被掏空的感觉。风流韵事却无所谓真正的成功或失败，投入甚少，所以退出也甚易。

爱情不风流，因为它太其求其甚。爱情不风流，因为它太其求其甚。爱情不风流，因为它太其求其甚。爱情不风流，因为它太其求其甚。

谦卑的。“爱就是奉献”——如果除去这句话可能具有的宗教意味，便的确是真理，准确地揭示了爱这种情感的本质。爱是一种奉献的激

情，爱一个人，就会遏制不住地想为她(他)做些什么，想使她快乐，而且是绝对不求回报的。

尽管真正的爱情确实可能让人付出撕心裂肺的代价，却也会使人得到刻骨铭心的收获。如果男人和女人之间不再信任和关心彼此的灵魂，肉体徒然亲近，灵魂始终是陌生，他们就真正成了大地上无家可归的孤魂了。如果亚当和夏娃互相不再有真情甚至不再指望真情，他们才是真正被逐出了伊甸园。

爱情不风流，因为风流不过尔尔，爱情无价。

摘自《周国平自选集》

## 白色的回忆

放在传真机上的待发文件是一份“离婚协议书”，下面签着女人的名字。

女人深深吸了一口气，仿佛怕自己会后悔似的，迅速按下了发送键。那张薄薄的“离婚协议书”开始缓缓移动，很快传真机的屏幕上就显示发送成功。

女人心想，这真是一个方便的时代，在这么普通的宾馆，也有如此方便的自助传真服务。如果打电话的话，也许拿起话筒听到他的声音后，自己难免会变得犹豫不决。现在，只要轻轻按下按钮，根本容不得自己犹豫，离婚协议书就迅速传到了他那边。现在只要等他签了字，一切都结束了。

女人回到自己的房间，这一夜她辗转反侧，难以入睡。结婚以来的一幕又一幕不断地浮现在她的脑海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他的缺点越来越显露无遗。他总是好高骛远，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份稳定的工作。面对现实，他总是怨天尤人，认为自己

怀才不遇。还有，他那些讨厌的生活习惯，不爱干净，丢三落四……不过，他也不是没有优点。他体贴、温柔、宽容，他懂得浪漫……

现在，我真的将离他而去吗？不，我还是爱他的。虽然他一直没有稳定的工作，可他并没有放弃过努力啊。至于那些讨厌的生活习惯，又有几个男人不是如此呢？明天一大早，我就回家，回到他的身边，再也不离开他了……

女人这样想着，沉沉睡去……第二天一早，女人听到了急促的敲门声，开门一看，男人出现在她的面前。

“你怎么来了？”

“我收到了你发的传真。”

女人心里一惊，糟了，他肯定已经在“离婚协议书”上签了字。天哪，一切都晚了。

男人急促地说道：“我有话要对你说。”

“我也是。”

“昨天收到你的传真后，我认真考虑了一夜。”